市本级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 目 名 称：赤峰市本级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委托方（甲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64号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层

合 同 号：NMGEY-FW-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市本级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NMGEY-FW-2503、赤政采计划[2025]05520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赤峰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2023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2023年度赤峰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

下：

（1）实物量清查。完成赤峰市下辖旗县区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实物量清查工作（基准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成果汇总。完成赤峰市 2023 年度实物量、使用权汇交工作。

2、2024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内自然资字〔2024〕421 号)要求，开展 2024 年度赤峰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3、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组织完成赤峰市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时点汇交工作(基准时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成果

1、2023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023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图件、数据表格以及矢量数据）。

2、2024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024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表格、工作总结报告。

3、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图件、数据表格以及矢量数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7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 元

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359100 元。

2、交付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 837900 元。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规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乙方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时，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赤峰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核发《验收意见》；乙方完成 2024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服务时，由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反馈意见，乙方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路线按甲方规定方式及路线；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版权属于甲方。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赤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单位及投标人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64号

联系电话：0476-58919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赤峰市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813607147

乙　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层

联系电话：025-863801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